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1年7月10日經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9月19日經106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，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，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展演服務、應用練習，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。
- 三、管理單位及委員會：
  - （一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。
  - （二）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專責掌理規劃、輔導、協調、審查、評估等相關事宜。置委員11人，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生涯發展中心主任、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4名、學生代表1名、家長代表1名及法律專家1名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：
  - （一）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：
    1.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，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。
    2.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。
    3.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。
    4.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。
  - （二）實習機構之審查：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、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，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，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。
  - （三）資訊公開：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，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。
  - （四）實習規劃：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，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，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。
- 五、作業規範：
  - （一）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。未完成者，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。
  - （二）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，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，完成投保相關程序。
- 六、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（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），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實習目的。
  - （二）實習時間。
  - （三）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。
  - （四）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。
  - （五）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。
  - （六）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，其給付內容及方式。
  - （七）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。
  - （八）實習期間，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。
  - （九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。
  - （十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。
  - （十一）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。
  - （十二）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。
  - （十三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。
  - （十四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(十五)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。

**七、實習機構之職責：**

- (一) 學生於校外實習，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，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。
- (三)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。
- (四)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。
- (五)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、宿、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。
- (六)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。

**八、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：**

- (一)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，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。
- (二)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，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。
- (三)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。
- (四)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。
- (五)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。

**九、學生實習課程開設、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，由教務處辦理之。**

**十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。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，由各系所訂定。**

**十一、實習檢討：**

- (一)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，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。
- (二) 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。

**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